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 王宗英

被上訴人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日立光電有限公司

星合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三人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附民字第6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上字第35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1年度附民字第63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603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

然上訴人迄今尚未遵期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 官 李慧瑜

法 官 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書記官 陳文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